

2.6、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【2020】46号)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

2.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南县民政局、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灌南县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运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南县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0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94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